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74,619.53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至2020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46,052,324.19元。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60,000.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2020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4.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做的调整，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延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5.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此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葛其泉(签字):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东光(签字):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贞智(签字): 

2021年4月29日